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0〕141号

---

## 黄淮学院 关于2020年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各学院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为准确掌握我校在校困难学生情况，完善困难学生档案，进一步做好本学年我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现将 2020 年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具体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学院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按照我校制定的《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民主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四、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五、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 提前告知。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各学院结合实际，可自行调整制定。

(三) 学院认定。学院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学院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对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省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六、相关要求

各学院要提前进一步前移工作阵地，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和家庭经济摸底工作，引导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认定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告知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各学院要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度，确保应助尽助。

各学院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按照实际情况认定对应困难认定等级，细化资助措施，加强对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各学院认真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攻坚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的要求，对在我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专科学生，必须按照每生每年43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同时，告知专科学生可向户口所在地扶贫部门申请每生每年2000元的“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鼓励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奋学习，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

受疫情及开学时间影响，各学院要转变工作方式，前移工作阵地，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新生的资助政策宣传和家庭经济摸底工作。

新生到校，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部结束后，附件 1《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附件 2《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纸质档于 10 月 19 日-21 日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并领回存档，并将相关数据录入“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2. 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2020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审批表**

学院: \_\_\_\_\_ 年度 \_\_\_\_\_

<b>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b>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码			政治面貌			家庭人均 年收入	元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班 级		在 校 联 系 电 话			
<b>学 生 陈 述 申 请 认 定 理 由</b>	学生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							
	<b>民主 评议</b>	推荐档次	A. 一般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 困难								
C. 特殊困难								
D. 不困难								
<b>认 定 决 定</b>	学院 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 院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学校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经学生所在学院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组长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附件 2

黄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学院（公章）：

总人数：

特殊困难：

人

困难：

人

一般困难：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班级	家庭住址	经济困难档次 (按特殊、困难、 一般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可续行						

